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11號匯達商業中心21樓2105室，並於2017年6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已註冊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陳金棠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加州花園偉仕居翠松徑100號)及陳金明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塘廣播道83號嘉皇台38樓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5月11日，1股未繳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簽署之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Shiny Golden。
- (b) 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分別從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UG及Vibrant Sound有償收購Century Success 135股普通股、135股普通股、20股普通股及1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償付方式為本公司向Shiny Golden(按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的指示)、UG及Vibrant Sound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6,999股股份、2,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並將Shiny Golden持有的該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創設1,490,000,000股額外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則仍未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3. 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藉額外增加1,4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根據[編纂]、資本化發行及行使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已與本公司簽立[編纂]並於[編纂]生效；及(iii)[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之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於[編纂]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件日期起計第30日)：
  -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進行上述事宜及根據[編纂]及任何[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額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編纂]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金額)資本化，方式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股份數目)，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18年7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或彼等可能指定者)，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零碎股份，從而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而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隨時作出或授出或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述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c)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包括因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是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進行並符合全部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購回。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述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c)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及

- (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12.購股權計劃」一段，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該計劃下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就實施及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及／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之結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5，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除「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6. 購回本身證券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購回股份之建議(倘為股份，則股款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但不包括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應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購回授權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獲授權可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本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根據於作出購回前仍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則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本公司需促使其委任進行股份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該購回的資料。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當前的規定，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ii)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將會自動[編纂]，而有關證券之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倘並非由該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應視為被註銷論，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iv) 暫停購回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均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直至有關消息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2)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會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 申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任何日期後之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必須列明前一日所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並確認該等購買乃按照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在其他交易所進行購買的國內規則作出，而購回股份的解釋聲明所載的詳情並無重大變動。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明細表，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價。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本公司須與其經紀作出安排，確保彼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申報。

(vi)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並不計及任何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必須以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作出。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可自股本撥支，而倘於購回時應支付任何溢價，則可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自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支，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自股本撥支。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比本文件披露的狀況，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就本集團而言不時認為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未能達致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作為賣方)及Century Success(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購股協議，據此，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同意分別轉讓禧輝的250,000股股份及2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1,000,000港元，結付方式為Century Success分別配發及發行134股新普通股及134股新普通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予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
- (b) Century Success及UG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編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UG認購20股面值1.00美元的Century Success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c) Century Success及Vibrant Sound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編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Vibrant Sound認購10股面值1.00美元的Century Success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
- (d) 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UG及Vibrant Sound(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從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UG及Vibrant Sound收購Century Success 135股普通股、135股普通股、20股普通股及10股普通股，合共為其所有已發行股份，償付方式為本公司向Shiny Golden(按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的指示)、UG及Vibrant Sound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6,999股股份、2,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並將Shiny Golden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e) 彌償保證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型及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禧輝有限公司 HEAD FAME COMPANY LIMITED	禧輝有限公司	37及42	香港	304048533	2017年 2月15日	2027年 2月14日
 禧輝有限公司 HEAD FAME COMPANY LIMITED	禧輝有限公司	37及42	香港	304048542	2017年 2月15日	2027年 2月14日
 禧輝有限公司 HEAD FAME COMPANY LIMITED  禧輝有限公司 HEAD FAME COMPANY LTD.	禧輝有限公司	37及42	香港	304049343	2017年 2月16日	2027年 2月15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 href="http://headfame.com.hk">headfame.com.hk</a>	禧輝	2005年4月11日	2021年4月14日
<a href="http://goldenponder.com">goldenponder.com</a>	禧輝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7月12日

##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9. 董事

#### (a) 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7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為三年，自[編纂]起計，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固定基本年薪600,000港元。董事會將有完全酌情權決定批准加薪與否。所批准之加幅將於董事會可能指定之相關日期生效。此外，各執行董事有權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後續期間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執行董事不可就關於向其應付的管理層花紅金額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7月25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各委任書的初步年期為一年，自[編纂]起計，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每年固定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續約，惟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或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董事酬金

(i) 執行董事的年薪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港元)
<i>執行董事</i>	
陳金棠先生	600,000
陳金明先生	600,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侯穎承先生	180,000
司徒昌先生	180,000
溫耀祥先生	180,000

(ii)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執行董事支付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約780,000港元、780,000港元及1,362,000港元。

(iii)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現時有效之安排，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預期約為1,560,000港元。

(iv)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

(v)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補償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vi)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陳金棠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陳金明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Shiny Golden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於2017年5月26日，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於往績紀錄期間彼等為一致行動方，並於[編纂]後於本集團繼續以同樣方式行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被視為於Shiny Golden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份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陳金棠先生	Shiny Golde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	50%
陳金明先生	Shiny Golde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	5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Shiny Golden為本公司直接股東及相聯法團。

## 10.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股權百分比
Shiny Golden	實益擁有人(附註2)	[編纂]	[編纂]%
Shu Ah Pi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編纂]	[編纂]%
Ng Wing Mui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編纂]	[編纂]%
UG	實益擁有人(附註5)	[編纂]	[編纂]%
UG Capital Limited	投資經理(附註6)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呈列之權益為好倉。
2. Shiny Golden為本公司直接股東。
3. Shu Ah Ping女士為陳金棠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u Ah Ping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金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
4. Ng Wing Mui女士為陳金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Wing Mui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金明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
5. UG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由UG Capital Limited合法擁有一股有投票權股份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11,600股無投票權股份。
6. UG Capital Limited為UG的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G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為UG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UG Capital Limited由劉志賢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盡知，UG、UG Capital Limited及劉志賢先生皆為獨立第三方。

## 11.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倘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購買之任何股份或因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倘不計及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或於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

### 12.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2018年7月25日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及股東書面決議案通過之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繼承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之合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作相應詮釋；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且當時仍然有效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惟該期間自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視作已授出及接受之日起計不得多於十年，並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人士)或諮詢顧問；及
  - (h) 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其他商業安排或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帶來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並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以上屬於上述參與者類別或參與者(如屬全權信託)的任何全權信託對象之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及
-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回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招聘及挽留最稱職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 (b)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時候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並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相關條件的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d)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數目由董事會釐定的股份。

接納購股權授出之要約後，承授人應就該授出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期限為要約日期起21日。

### (c)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當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則不得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倘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倘適用)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直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董事會不可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概無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將導致授予該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另行批准，本公司可向該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儘管進一步授出將導致授予該參與者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該進一步授出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向該參與者將授出之購股權及之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及免責聲明。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有關建議作出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當作為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之要約中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d) 股份價格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的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相關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的面值。

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不足5個營業日，釐定相關認購價時，股份的發行價就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而言視為股份於[編纂]的收市價。

###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上限將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10%。
- (ii) 本公司可透過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更新10%的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更新」上限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本公司亦可透過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惟在尋求有關批准前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須由本公司明確識別。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該授出將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 (v) 倘本公司於10%上限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10%上限的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的日期應為相同。

###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自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以此前提下，董事會應預留足夠可用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在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將視為如上文所述出售或轉讓購股權(倘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此釐定)。倘承授人違反前述，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予釐定的較長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股本結構之變動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出現任何變更(不論以溢利或收益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之方式作出)，經當時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或確認按彼等的意見為公平合理的該等相應變更(如有)應在以下方面作出：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的數目或股份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及／或
- (iv) 上文(e)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及上文(c)分段所述的進一步授出。

任何變更須基於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在變更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盡可能相近(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的價格)而作出；(2)倘有關變更將使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調整，及(3)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不會要求作出該項調整。此外，就任何有關變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或確認，該變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公布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合併、股份購回要約或以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建議的私有化作出)，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作出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的通知所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我們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該承授人的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我們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重整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就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據此任何承授人(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我們或會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盡可能置於倘有關股份涉及該債務妥協或安排時接近的相同狀況。

(l) 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m)(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若購股權期間於上述終止日期開始時仍未開始，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若購股權期間經已開始，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於終止日期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日期應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終止日期後的較長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ii) (h)及(l)分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 (v) 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或因其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其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董事會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決定該承授人的僱用已經或並無終止的決議案，對承授人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vi) 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面臨結業、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則董事須決定授予其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應告失效，而在此情況下，其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決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可行使。

(n)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後的既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就於承授人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行使購股權之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行使購股權應於本公司在香港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在承授人登記成為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仍有尚存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計劃發行不超逾股東批准的上限的新購股權。

(p) 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後，不可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在計劃期間授出但於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q) 變更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除非(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ii)有關變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參與者的變更。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及條件自動生效的變更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所作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有關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變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及條件自動生效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而任何該等變更不得對於作出有關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合共持有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全部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則屬例外，以及條件為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緊接有關變動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詳情。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呈額外的購股權。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惟以於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所必要者為限。於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r)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並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彼等有意投票反對有關進一步授出，並已在本公司將發出的通函中表明其相關意向。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的所有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獲提名董事或獲提名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17.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s)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1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及Shiny Golden(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文)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被視作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或於[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宜或交易而可能應付的稅項(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無論何時發生的任何情況及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或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下列事項而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可能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責任：
  - (i) 調查、評估上文(b)項的任何申索或對其進行辯護；
  - (ii) 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的任何申索達成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出申索並且取得對其有利的判決、判定或裁決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
  -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裁決或判決或判定。
- (d)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違反或觸犯或並無遵守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虧損、申索、訴訟、索求、責任、損害賠償、成本、開支、處罰及罰款及任何性質的款項及/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出、應計及/或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導致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投訴、索求及/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發生的不合規事件。

然而，倘屬以下事項，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以上四段所述之稅務、責任或申索：

- (a)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撥備的稅項、責任或申索；
- (b)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負上的有關稅項或責任為(除非有關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若干作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無論何時發生的任何其他作為、遺漏或交易一併出現)而本應不會產生)：
  - (i) 於[編纂]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正常收購及處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展開或進行；或
  - (ii) 根據於[編纂]前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於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而展開、進行或訂立；
- (c) 倘有關稅項、責任或申索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徵收稅項或因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相關詮釋或常規於[編纂]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申索乃由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
- (d) 倘有關稅項或責任在[編纂]前由另一名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人士清償，且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有關清償稅項或解除責任向該名人士作出償付；或
- (e) 倘上文(a)分段所指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應減去不超過該等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用於該等用作減低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 1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訴訟與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1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編纂]及因(a)資本化發行；(b)行使任何[編纂]；及(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保薦人有權收取4.8百萬港元之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已達致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 17. 合規顧問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為止。

#### 18.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美元(相等於33,54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之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稅務顧問
Appleby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益普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名列上文之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名列上文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2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2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 (i) 溢利

在香港出售股份等財產的資本收益毋須徵稅。在香港從事某行業、職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獲得收益，而倘有關收益是來自或源於在香港從事該行業、職業或業務，則會按香港利得稅徵稅。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的收益會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故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變現的買賣收益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股份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須按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0.1%的現行稅率繳納稅項。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據目前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之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2006年2月11日之前身故之人士之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的人士而言，倘其遺產之基本價值超過7,500,000港元，應繳納象徵性遺產稅100港元。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發出遺產承辦書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轉讓本公司股份毋須支付印花稅，但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之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之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24. 其他資料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包括可換股債券)；
- (b)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8年3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c)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概無出現任何中斷，因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e)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未來股息；及
- (f)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編纂]辦理登記，且不可在開曼群島提交。一切所需安排經已作出，以讓股份獲納入[編纂]；及
- (g)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